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毓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潘招治

張志成

王恩見

王恩沂

張志偉

鄭忠坪

鄭錦松

潘素珠

鄭振來

潘晏瑩

顏聰海

王恩志

周富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日114年度重訴字第350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

01 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  
02 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  
03 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  
05 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  
06 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  
07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1萬  
08 5,3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  
09 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4萬7,97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  
11 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8 書記官 陳美玫